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2024)第 0026 号

目录:

1、专项说明



##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2024)第 0026 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 003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尚未消除

2022 年度，太安堂公司因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面临巨额偿债风险以及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由于逾期债务诉讼导致太安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前任会计师无法确定太安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023 年度，太安堂公司的营业收入进一步下滑，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036.13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滑 36.43%；太安堂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持续亏损，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8.17%，其 2023 年实施的破产重整预重整程序经法院裁定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终止，未来仍面临巨额偿债风险；同时太安堂公司及子公司康爱多涉及多起未决诉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诉讼 154 笔，诉讼金额 46,186.55 万元，仍存在无力履行到期债务而面临诉讼、无力履行已生效判决、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

综上，太安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尚未消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太安堂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影响未消除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所述，截至2024年4月29日，太安堂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完全收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为49,156.13万元，太安堂公司2023年度补计资金占用利息9,177.92万元，2023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9,544.33万元），故太安堂公司2022年度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所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影响尚未消除，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尚未归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的可收回性以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3、 无法确定对资产负债表部分报表项目期初数及其减值损失对本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

太安堂公司2022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7、48所述，太安堂公司2023年度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22,702.3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51.97%，其中应收账款减值6,104.24万元，预付款项减值1,423.34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15,174.72万元；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173,206.5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56.02%，其中存货减值119,501.9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44,889.73万元，无形资产减值4,353.87万元，商誉减值准备3,046.37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414.65万元。但太安堂公司未能提供上述减值损失的年初测试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情况是否会对资产负债表相关报表项目期初数造成影响，也无法确定上述大额减值损失全部计入太安堂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合理性。

### 4、 市场费用确认的准确性

太安堂公司2023年度确认销售费用-销售推广费17,719.81万元，追溯调整后2022年度确认销售费用-销售推广费14,784.52万元，由于太安堂公司销售人员离职、销售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无法提供涉及销售推广费确认的销售政策及测算依据，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太安堂公司2023年度和2022年度确认的销售推广费金额的准确性和计入相关期间的恰当性。

## 二、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由于太安堂公司税前利润系负数，2023年审计以太安堂公司最近三年税前亏损总额平均值的绝对值5%计算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金额为4,300.00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2150万元。



##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的判断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由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部分涉及多个财务报表项目，可能存在未发现的重大错报，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且上述报表项目存在相互关联或累计影响，我们认为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太安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太安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安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090 号）。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三）存货项目影响”实质系对太安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存货的相关认定充分性进行的保留。太安堂公司依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1 号）进行了自查并据此对康爱多通过虚增存货从而少结转成本、少记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故该项保留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上述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可收回性”的影响在 2023 年度仍然未消除，详见“1、2022 年度财务报表



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尚未消除”以及“2、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影响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安堂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尔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依林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